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戴00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婚字第99號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婚字第99號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惟未依規定繳納聲請裁判費5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 鍾世芬

法 官 黃玟婷

法 官 潘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伊純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